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6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財順工程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里○○○00○○
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劉昌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44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暨團體傷害保險（保單號碼：0506字第23AEDL002419號，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至113年7月24日止，保險費按年結算，保險費為新臺幣（下同）39,312元，保險標的為被告之受僱員工；並約定在保險期間內，被告之員工異動，悉由被告向原告申報，原告不立即加收或退還保險費，迄保險期間終止，原告再行結算應加收或應退還

01 之保險費。嗣被告於保險期間因投保人數變動，經原告於系
02 爭保險契約終止時即113年7月24日結算，被告尚應補繳保險
03 費100,442元，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通知被告補繳，惟被
04 告遲未依約給付上開保險費，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應補繳之保險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100,4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書、
11 被保險人出單名冊、保險單、附加條款、保險批單、雇主補
12 償契約責任保險單暨團體傷害保險單計劃別明細表、雇主補
13 償契約責任保險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暨團體傷害保險明細
14 表2份、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團體傷害保險保
15 單條款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7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
19 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100,4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12月20日寄存
22 送達，經10日於同年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翌日即113年12
2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31 法 官 童來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吳昕儒